

Xinwen Jiufen Yu Guibi

新闻纠纷与规避

石屹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Xinwen Jiufen Yu Guibi

新闻纠纷与规避

石屹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纠纷与规避/石屹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9

ISBN 978-7-301-17236-0

I. ①新… II. ①石… III. ①新闻工作-侵权行为-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98756号

书 名: 新闻纠纷与规避

著作责任者: 石 屹 编著

责任编辑: 黄 蔚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7236-0/H·250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7.75印张 328千字

2010年9月第1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作者简介

石屹 华东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中国视协纪录片学术委员会理事,中国高校影视协会会员,上海电影评论学会会员。

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学院,硕士学位。有十多年新闻传媒工作经历,采访过不同时期叱咤风云的新闻人物和学者。1997年到华东政法大学从事新闻学专业创办和教学工作。

2006年赴美访问学者。

2007年应邀参加奥地利萨尔茨堡第439期题为《新媒体——商业、政府、媒体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高端国际学术研讨。

学术专著有:

1.《电视纪录片——艺术、手法与中外观照》,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10月出版,2001年8月再版。

(此书被列为21世纪广播电视业务前瞻丛书之一)

2.《纪录片创作论》,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8月出版。

(此书被列为现代传媒书系·影视理论之一的高校教材)

3.《一撇一捺——陈汉元访谈》,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9月出版。

另有二十余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在核心刊物发表。

CONTENTS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界定与说明	1
第二节 新闻纠纷概述	2

第一章 中国法学建设的发展	5
第一节 中国近代法学研究的诞生	5
第二节 中国近代新闻法制的建成及状况	7
第三节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新闻诉讼	8

第二章 新中国初涉新闻纠纷	11
第一节 媒体的社会角色	11
第二节 首开纪录的新闻纠纷案	20
第三节 新闻纠纷的发展	24
第四节 我国传媒面临的状况	93

第三章 新闻真实性与法律真实性的本质区别	100
第一节 新闻真实、法律真实、客观真实	100
第二节 新闻阶段真实、过程真实	103
第三节 新闻名誉权案件审判中不容忽视的问题	106
第四节 肖像的适度合法使用	139
第五节 舆论监督中权力的冲突	148
第六节 从新闻纠纷看我国宪法诉讼的权利保护	151

CONTENTS 目 录

第四章 从源头杜绝新闻纠纷	177
第一节 传统新闻传媒	177
第二节 第四媒体	186
第三节 影视作品	211
第四节 背景音乐在广播、影视作品中的合法使用	226
第五节 聚焦新闻纠纷中的敏感问题	230

第五章 预防和减少新闻纠纷的措施	235
第一节 言论和出版的自由与界限	235
第二节 记者权益的保护	241

第六章 他山之石	259
第一节 英国	259
第二节 美国	261

参考资料	274
------	-----

后记	276
----	-----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界定与说明

从传统的传播学角度讲,大众传媒除新闻传媒外,还包括图书、杂志、电影、戏剧。

新闻传媒在传统上是指报纸、广播、电视三大传播媒体。人们按照传播媒介的不同,把新闻媒体的发展划分为不同的阶段——以纸为媒介的传统报纸、以电波为媒介的广播和基于电视图像传播的电视,它们分别被称为第一媒体、第二媒体和第三媒体。随着新兴传播媒体——互联网络的出现,人们开始接触到一个全新的媒体,人称第四媒体^①,并随之将其纳入到新闻传媒的麾下。

将互联网络媒体称为“第四媒体”,是为了强调它同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一样,是能够及时、广泛传递新闻信息的第四大新闻媒介。从广义上说,“第四媒体”通常就是指互联网,不过,互联网并非仅有传播信息的媒体功能,它还具有数字化、多媒体、实时性和交互性传递新闻信息的独特优势。因此,从狭义上说,“第四媒体”是指基于互联网这个传输平台来传播新闻和信息的网络。“第四媒体”可以分为两部分,一是传统媒体的数字化,如人民日报的电子版;二是由于网络提供的便利条件而诞生的“新型媒体”,如新浪网。

除“第四媒体”之外,目前又有了“第五媒体”,即新媒体^②。第五媒体是新的技术支撑体系下出现的移动网络媒体形态,是以手机为视听终端的、手机上网为平台的个性化即时信息传播载体,是以大众为传播目标,以定向为传播目的,以及时为传播效果,以互动为传播应用的大众传媒平台。

① 1998年5月,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联合国新闻委员会上提出,在加强传统的文字和声像传播手段的同时,应利用最先进的第四媒体——互联网(Internet)。自此,“第四媒体”的概念正式得到使用。

② 美国《连线》杂志对新媒体的定义是:“所有人对所有人的传播。”

本书的研究视角侧重于由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传播新闻而引发的新闻纠纷案例。

体例上本书以史为鉴,纵横开阖,深入研究、探讨中国传媒在法制化建设过程中与法律碰撞、磨合的发展演进过程,从而深刻认识传媒与法律相互促进,以及在相互促进过程中对社会法制化文明进程所带来的好处。

本书可为新闻从业人员、高校学生和新闻爱好者避免发生新闻纠纷以及新闻纠纷发生后如何依据实情处理新闻纠纷提供可供参考的依据。

第二节 新闻纠纷概述

新闻纠纷的历史可以追溯到近代法制建设伊始。1903年,在上海租界出版的报纸《苏报》,由于宣传反清爱国的革命思想,遭到清政府和租界当局的追查与迫害,《苏报》被封,两位主要当事人——《革命军》作者邹容和清末民初的革命家章太炎被投入监狱,邹容不堪虐待,死在狱中,年仅21岁。这就是中国近代史和新闻史上著名的案件“苏报案”。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新闻与传播事业快速发展,报纸、杂志、广播、电视、通讯社以及互联网等传播媒体不仅日益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而且在推动社会主义国家建设与文明进程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

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法制建设开始逐步走上正轨。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实行以来,我国先后出台了相关法律条文,打破了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80年二十多年间没有新闻诉讼案件的局面。^①但与此同时,另一个问题出现了,随着法制建设进程的加快、民众法律意识的加强,以及新闻媒体的增多,新闻竞争日趋激烈,由新闻纠纷引发的官司开始增多,并呈现出上升、多样的发展趋势。

1985年1月杜融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指控《民主与法制》杂志社记者沈涯夫、牟春霖利用写文章对他进行诽谤,要求法院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从而开启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起新闻官司,即因新闻作品内容被认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发生纠纷而引起的诉讼案件。

该案件经历了长达三年多的审理时间,于1988年4月11日结案,法院最终支持了杜融的诉讼请求,判定被告有罪。

^① 在此期间,即使发生新闻纠纷也往往通过行政机关采用行政手段加以解决,或者采用私下解决的办法处理新闻纠纷。

这起案件的公正审理和判决具有重要意义,结束了我国新闻媒介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状况。该案件的审理结果,也给新中国成立后长期受国家保护的新闻界带来了强烈的思想震荡。

这种思想震荡带来了显著效果,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人们开始了对新闻传媒在“文革”中的负面文化现象的反思。

1987年《民法通则》颁布以后,我国的侵害名誉权案件开始急剧增长。从1987年初至1996年底十年间,我国各级法院受理的以新闻媒介和新闻工作者为被告的侵害名誉权诉讼超过一千起。据2000年6月8日《新闻出版报》报道,截至该年初,十多年来全国的新闻官司总计近两千起。《南国早报》1998年就有五次被诉至法院;《大众日报》从1998年至1999年底,牵涉的新闻官司达十六起;《南方周末》在2000年的第一个月里,有三起新闻官司缠身。2000年11月,福建泉州湖美大酒店诉《海峡都市报》一案,最后以《海峡都市报》败诉告终。

在新闻与法发生碰撞回响之时,我国新闻官司大量出现,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许多学者对这一现象进行深入研究,发表了富有建树的科研成果,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1993年6月由百家出版社出版的魏永征、吴元栋主编的《新闻官司——典型案例通讯报告选》,全书收入各类新闻诉讼案例32个,通讯报告和其他文章44篇,目的是向新闻界提供一批比较系统的“新闻官司”信息,给理论界、从事新闻法学研究的工作人员提供较为完整的资料;1994年5月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魏永征的《被告席上的记者》,探讨了因报纸、期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表新闻作品和其他内容引起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而导致的诉讼;2000年4月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王强华、魏永征课题组主编的《舆论监督与新闻纠纷》,进一步在新闻学与法学的交叉研究领域寻求表达自由和保护他人名誉之间的平衡;1994年9月由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的社科院新闻所孙旭培课题组的《新闻侵权与诉讼》一书,系统阐述了新闻侵权纠纷与诉讼的全过程;1995年10月由中国方正出版社(北京)出版中国政法大学王利明教授主编的《人格权与新闻侵权》,始用“新闻侵权法”一语。

此外还有涉及新闻法学的研究,有代表性的分别为: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9月出版的魏永征著《中国新闻传播法纲要》,此书较为系统地将散见于宪法、司法解释和行政法规、规章中的有关条文等综合起来,分门别类地加以论述。

由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9年12月出版的顾理平著《新闻法学》,此书先后探讨了中国新闻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新闻立法的历史发展(介绍了中西方历史上的新闻立法和主要新闻法规),论述了记者的权利义务、著作权的保护、新闻自由与党的领导、舆论监督监督、新闻侵权等。

1998年9月由解放军出版社出版的曹瑞林著《新闻法制学初论》，将新闻出版法、著作权法、新闻侵权责任作为核心来论述。曹瑞林还著有《新闻媒介侵权损害赔偿》一书，由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11月出版。

2008年7月由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的王眉著《网络传播中的侵权问题研究》一书、2009年5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蔡海宁主编的《信息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2009》一书和2009年10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徐迅主编的《新闻(媒体)侵权研究新论》一书，对于以前研究中未曾涉及的和在新媒体传播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进行探讨研究，展现出新形势下大众传播活动的利益主体多元性造成的侵权纠纷的一种发展态势。这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对探讨我国新闻纠纷与管理等诸方面的问题具有积极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直是以刑法和民法来调整言论自由、新闻自由与人格尊严的关系。特别是1987年《民法通则》颁布以后，民法更成为调整这种冲突的主要法律依据。这种格局在相当一段时间里对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时至今日，当官方机构及公务人员以此为据起诉媒体，出现了“正常监督止于诉讼”的消极现象时，这种仅以民法来调整两种宪法权利的制度结构就凸显出巨大的缺陷。对于这种现象，我国有学者在20世纪90年代初即有论述。但在当时，历史还没有提供必要的机会和条件。如今，在我国经历了三个“五年普法”规划，“依法治国”被定为治国方略，宪法精神日益深入人心的时刻，对制度做出适当调整的时机和条件比过去成熟了。可以预见，未来很可能出现公民的批评权与公务人员的人格权在宪法层面上产生冲突的精彩实践。

新闻纠纷案件向着多样化、复杂化、普遍化的方向发展。这种现象实质上反映了两种宪法权利，即公民的人格尊严与公民的言论自由与对国家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批评权的冲突。

较之以往几个阶段，第四阶段更多地触及了宪法问题，大范围地触及了公法和私法的冲突。它表明，我国的新闻舆论监督已经接触到本质问题，迫切需要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的深入探索和积极创新。

这一方面说明广大群众依法维护自己正当权益的观念提高了，另一方面也提醒我们有些新闻媒体和新闻工作者在法律意识上还要跟上时代的发展。新闻工作者要从事实出发，用法律规范指导自己的新闻活动。

第一章 中国法学建设的发展

法制建设的开展,传媒诉讼案件的发生,从某个角度讲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但是对我国传媒而言,自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新闻传媒侵权诉讼案件屡屡发生,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和历史背景。

第一节 中国近代法学研究的诞生

我国有着悠久的文明史,但近代法学研究起步却很晚。

综观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法律制度,它们像一个不可分割的链条组成了中国法制发展史。4000年前夏代的习惯法是中国古代法制的源头和起点,而至清代末年,由于中国社会内部的剧变和外来文化的强力冲击,中国法制开始从古代法的藩篱中走出来,踏上向近代现代法制迈进的道路。

经历了两次鸦片战争打击的清政府于19世纪60年代掀起了一场以“富国强兵”为宗旨的洋务运动。

1898年的“戊戌变法”虽以失败告终,但它给国人带来了思考。1900年义和团运动后,清政府颁布新政上谕。一场比“戊戌变法”更全面激进的改革,由此拉开序幕。

晚清的政治法律改革,朝着两个互相关联的方向展开:变法与修律。

就“变法”而言,到1906年政治体制改革进入较有实质意义的阶段。总体上是引进西方和日本的宪政体制,以“三权分立”为楷模。具体是:改革中央管制,筹办议会机构,建构司法独立体制,地方自治运动也在渐次展开。近代意义的“宪政”架构开始初步形成。

从“修律”来看,1902年,清朝任命沈家本、伍廷芳为修律大臣;1904年修订法律馆开办以后,相继制定了宪法、刑法、商法草案、民法草案、法院组织法及草案、民事刑事诉讼法及草案等,一个近代意义上的“六法”体系在“文本”上建构

起来。

此时清政府虽然继续着皇帝的专制统治,然而,宪政改革使皇帝的权力在形式上受到某种限制,皇权与过去已有所不同。从部门法律看,清政府尽管强调必须保存中国历代相传的礼教纲常和民情习惯,但是在法典或草案中,传统的礼教纲常和民情习惯已经不是主体,而是西方近代的法律概念、制度、原则和精神,构成了这些法典或草案的基本内容。所以晚清“变法修律”运动的结果,在“法律文本”上造成了与中国原有法律传统的裂痕。

“辛亥革命”爆发后,延续二千余年的中华帝制覆灭。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制建设,主要集中在宪政体制与社会改造两个方面,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美国宪政模式的中国版本。继之而来的北洋政府虽然制定多部宪法及部门法典,然而,对军阀政权来说,宪政建设成了历届总统实行专制统治的一种“装饰”,没有实质意义;而部门法典只是把晚清法典的草案稍作修订。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陆续制定了各类法典及法规,最终形成了“六法”体系。就宪法而言,形式上是继承孙中山有关“五权宪法”的构想,从而形成一种既“独特”又专制的宪政体制。1931年出台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最具代表性的意义。就其他法典而言,既受德国模式,兼采日本、瑞士、苏联诸国法典的成就;结构和内容虽非常“先进”,可是鉴于当时中国的实际情形,这些“先进”法典的实践效果十分让人怀疑。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政权的法律制度在这一时期建设中的特点有二:首先,按照共产主义的理想进行法律制度的建构;其次,根据各个时期革命的特殊任务进行具体的制度设计。这种法律制度实践的结果,改造了中国的基层社会组织,奠定了新兴人民政权的基础。中国近代法律转型有两点特别值得注意:一是现代性的法律体系至少在“法律文本”层面上得以初步建构,所谓有限权力、自由民主、个人权利、公平正义等基本法律观念,渐次为人们接受;二是法律建构与社会现实之间应该如何保持必要的张力问题,已经引起人们的关注。这既是中国法律制度建设中的问题,也是我们今天必须面对的问题。

在教育方面,鸦片战争之后,西学渐入,对中国传统法制以及以其为基础的传统律学提出了挑战,这是近代法政教育兴起的历史契机。在这一转型过程中,传统律学在引入西方学术分科的基础上,通过法律移植,嫁接成具有近代意义的所谓“七科之学”之法科。1902年,晚清政府公布的《大学堂章程》将《中国古今刑律考》和《中国历代法制考》列入法科学学生的必修课。同年,近代大思想家梁启超在《论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一文中首次运用了“中国法制史”这一学科概念,这标志着近代意义上的中国法律史学的诞生。

中国的近现代法律学诞生于清朝末年,距今已走过一个多世纪的历程,但较

之中国数千年的文明历史还是幼童。与欧美国家相比,虽然欧美国家法律史学发育迟,但发展快;我们则发育早,发展慢。另外,中国法律史学不是中国社会自身发展、瓜熟蒂落的产物,而是由于西方列强的入侵提前降生的。这一点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

第二节 中国近代新闻法制的建成及状况

我国新闻信息传播活动开始于古代,历代统治者采用法律手段对其进行严酷的管制,如各朝建立的“言禁”、“书禁”、“报禁”等制度。这些制度不仅束缚了古代新闻信息传播活动的发展,而且还影响到我国近代新闻业的发展。

19世纪资本主义近代报刊被引入国门,立刻与封建管理制度发生剧烈的冲突,随着西学渐进和形势的发展,国内开始出现建立近代新闻法制的呼声,并日趋强烈。19世纪末维新变法运动兴起后,中国近代新闻法制首次付诸实践,但最后以失败告终。1906年以后,随着《大清报律》等一批新闻法规的出台,中国近代新闻法制宣告建成。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以孙中山为首的南京临时政府确立了自由新闻的管理体制。在袁世凯及其继任者统治时期,这个体制遭到了大肆扭曲。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国民党统治者集团假借孙中山的建国学说,确立了“以党治国”的基本方针。进而国民党集团对新闻事业实行一党统治政策,并颁布了《出版法》等一大批新闻法规,建立起严厉的新闻统制的管理制度。在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东北、华北、华中、华南等地一度落入日本帝国主义手中,日本扶植的汉奸政府曾在这些沦陷区建立过殖民新闻统制制度。

中国近代新闻法制与中国近代法律一样,虽是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产物,却走上了一条与西方国家截然不同的发展道路。中国近代新闻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名为自由,实为建立在半殖民地社会基础上的上层建筑。

中国新闻纠纷与规避的研究以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新闻业为研究重点,在此之前的清政府、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统治下的报业发展不列入研究的框架,但是需要说明的是这一时期的新闻纠纷主要表现为进步人士和革命党与政府的冲突与斗争,体现了进步人士和革命党人为真理而斗争的战斗精神。“苏报案”、“沈荃案”、“卞小吾案”、“新生事件”、“邵飘萍之死案”、“刘煜生被杀案”、“史量才之死案”等,这些是清末至新中国成立前的一些典型新闻案件。这些案件反映出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政府行为远远大于司法行为。自近代法学诞生,这种状况维持了较长的时期,给我国新闻事业的发展造成极大阻碍。

第三节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新闻诉讼

新中国成立以后,新闻事业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我国新闻媒体的地位得到空前提高。

1949 年以后的六十多年里,我国新闻业一直被称为党和政府的喉舌,是宣传工具,党性、阶级性和政治性一度被反复强调,所以在我国最早出现的一些新闻纠纷案中,带着过分政治化的烙印。

在改革开放以来的三十多年里,这种新闻传媒活动过分政治化,商业性发展被完全排除在外的现象得到逐步改善。随着市场经济对计划经济的不断冲击,商业利益和经济力量成为推动中国新闻改革和新闻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文学创作、电影戏剧制作、图书出版发行的自由度都显著提高,对著作权和知识产权的保护日趋完备,文化产品的商品性逐步得到肯定和保障。在这种背景下,新闻产品的双重性,特别是长期以来被忽视或排斥的新闻产品所具有的商品属性受到广泛重视,但是流弊也随之开始露头,一些媒体过分商业化的炒作,导致严重弊病,使新闻纠纷又具有特殊的色彩,如因侵犯名人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故意泡制耸人听闻的标题,捏造事实的报道等引发的新闻纠纷案开始增加。

把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的新闻诉讼案例做一个统计分析,可以看出我国新闻诉讼经历了以下不同的发展时期:

- 无新闻诉讼时期。新中国成立到 198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实施期间,我国没有出现新闻纠纷诉讼案件。1980 年歌星苏晓明在天津演出,一家报社报道她演出时台风不正,苏晓明认为该报道不符合实际情况,侵害了她的名誉,向天津市某法院起诉,要求追究该报纸的法律责任,法院以没有新闻法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 刑事诉讼时期。198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实施到 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实施以前这一段时间,公民或单位(法人)通过刑事手段来保护名誉权。比较早的案例有 1981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河北安县南辛庄制香厂诉《北京晚报》侵害名誉权案,判决《北京晚报》败诉。^①典型的案例有 1985 年“20 年‘疯女’之谜案”,《民主与法制》杂志两位记者因诽谤罪,分别被判剥夺政治权利 1 年 6 个月和 1 年的处罚。

- 民事诉讼时期。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颁布以后到现在。

^① 参见王强华、魏永征主编:《舆论监督与新闻纠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中国的新闻侵害名誉权案件急剧增长。根据案件发生的特点,这一时期又可划分为四个阶段:

1987—1988年为第一阶段。这个阶段以小人物告机关报为特点。许多默默无闻的小人物不愿忍受失实或有辱人格的新闻批评,将高高在上的新闻传媒机关报告上法庭。这一阶段新闻纠纷的中心城市在上海,新闻纠纷案件屡屡发生,此时一度被人们冠之为“告记者热”,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件是新疆工会干部奚弘状告《人民日报》及记者侵害名誉权案。

在此阶段中的1988年,我国进入第一次新闻官司高潮期,仅这一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受理的新闻诉讼案就达二百余起。

1989年至1993年为第二阶段。该阶段特点是文化演艺界名人状告新闻媒体,人们称之为“大明星告小报”。钢琴家刘诗昆、作家杨沫、“济公”的扮演者游本昌、电影演员刘晓庆、歌星王虹、笑星陈佩斯、国家羽毛球队教练王文教、电影导演陈凯歌等纷纷走上法庭,与新闻媒体或记者对簿公堂,被告则多为发行量不大的新办小报小刊。在这一阶段,最具代表性的是歌唱家李谷一告河南《声屏周报》及记者侵害名誉权案,此案还引发了共和国历史上第一例新闻传媒状告法院案。在此阶段的1992—1993年我国新闻官司进入了第二次高潮期。

1993—2001年为第三阶段。该阶段表现出工商法人为原告诉新闻媒体的特点。伴随着邓小平南方重要谈话,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原告以维护商誉、挽回经济损失为目的,对新闻媒体的不实报道提起诉讼,地域广泛,全国开花,提出的赔偿额均十分巨大,动辄几十万、上百万,甚至上千万。如湖南环达公司诉《电子报》社案、四川恩威公司诉《四川经济日报》案等。四川法院对成都恩威集团公司起诉《四川经济日报》侵害名誉权案作出终审判决,《四川经济日报》社败诉,承担民事责任,包括赔偿恩威公司500万元,创下“新闻官司”赔偿的天价。

2002年起进入第四阶段。随着新闻舆论监督事业的迅速发展,中国的新闻侵权纠纷呈现出的特点是以官方机构和公务人员为原告,起诉新闻媒体及作者侵害名誉权。它不像第一、第二阶段那样集中于一个中心城市,也不像第三阶段那样存在着高额索赔,更不像前三阶段那样潮起潮落。“多样性、普遍性、复杂性”为第四阶段的一大特色。具体表现出四方面特征:

1) 原告身份、涉讼媒体及表达方式多样化。官方机构为原告的,有公安局、政府;公务人员为原告的,有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税务干部、首长秘书、文化局长、卫生局长、县委书记、市长、警察、法官。涉讼媒体中,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无一缺席。被诉侵权的新闻作品多为新闻消息,也有评论、读者来信、广播电视专题节目、电台直播节目,更有大量媒体因转载涉讼。

2) 原告敢告会告,诉讼技巧纯熟。原告群体认为,官方机构和公务人员与

公民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完全应当享有与公民同等程度的人格保护。因此,对号入座者有之,并不针对事实而只针对评论者有之,巧妙选择被告从而避免与媒体直接对抗者有之,确实找了“三陪女”但否认嫖妓者有之,已经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甚至法律的处罚,但仍然与媒体诉讼者不在少数。

3) 法律关系复杂,诉讼时日长久。该阶段中的典型案件一般都是当事人众多,诉讼程序反反复复,一审、二审、再审、提审、抗诉……,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环环相扣,案中有案,一起案件拖上三年、五年、七八年的并非个别,一篇批评报道扯进十个、八个媒体的亦不鲜见。

4) 诉讼地域全面开花,纠纷方式复杂化。在第四阶段已找不到案件相对集中的中心城市,新闻诉讼在全国各地全面开花,地方性媒体和全国性媒体均无例外,央视《焦点访谈》也涉讼其中。

但第四阶段中有两个“相对集中”:一是相对集中于北京、广州等新闻媒体比较发达的城市;二是相对集中于官方背景并不十分强大的媒体。其实,诉讼是官方机构与公务人员与媒体纠纷的最高形式,这种较量普遍有较大的“提前量”。被批评者或派人游说,或正式致函,或金钱开路,试图以各种合法的和非法的手段将报道阻止在发表之前。而发表了批评报道的报刊,有的遭到大批量收购,有的干脆“失踪”,有的甚至被当众烧毁。这正是所说的第四阶段中的“暗流”所在。

总体上看,从1987年初至1996年底,我国各级法院受理的以新闻媒介和新闻工作者为被告的侵害名誉权诉讼已超过一千起。截至2000年年初,十多年来全国的新闻官司总共近二千起。

全国关于名誉权案件的数字^①

年份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受理案件数	3138	3543	3843	4417	4652
比上年增长百分比	26.53	12.1	8.47	14.94	5.3

从列表中不难看出名誉权案件数量在逐年增加,但增长幅度除偶有反弹外,总体上在逐年减少。

^① 转引自魏永征:《法律对新闻报道的约束与保护》,载《新闻记者》1999年第6期。

第二章 新中国初涉新闻纠纷

考察新中国新闻纠纷和处理的发展状况,首先要和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学发展结合起来。前面已经提到,中国近代法学是诞生在外国列强侵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法学研究又连遭横祸,直到改革开放以后法制建设才开始复苏,但已是伤痕累累,并存有严重的后遗症,这些都直接对我国新闻事业的发展,以及新闻纠纷的发生状况产生了一定影响。

第一节 媒体的社会角色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新闻事业开始由近代朝着现代化的方向迈进,中国人民也实现了由被剥夺在新闻媒体上发言的权利到成为新闻媒体传播主人角色的重大转变,中国新闻传播事业由单一的媒体转向了多媒体发展。

在实现这一系列转变过程中,新闻传媒最初分为公营传媒和民营传媒两类。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完成之后,实行了传媒国家化——清一色的以党报为核心的国营传媒。在这种体制下,新闻传媒以党和政府代言人的面目与大众见面,他们对于宣传党的方针政策、鼓舞民众、统一舆论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种其他单位无法比拟的条件和作用,赋予了新闻传媒至高无上的社会地位。

在新中国成立后的17年中,由于法制意识淡漠,行政手段取代了本应推行的国际上普遍实行的依法治国的方针,加之领导层的一些决策失误,导致为数众多的新闻传媒出现了不少差错,有些错误还极其严重。如1957年“反右运动”开始,全国绝大多数新闻传媒都不同程度地助长了反右扩大化;在接下来的配合